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474號

債 權 人 偉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鈺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明銓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選任被繼承人蔡明銓遺產管理人之核准裁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